

- 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為促進教學資源共享及提供研究生修課需求，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國立台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 交互選課之對象以兩系研究生為限，互選之科目以雙方碩、博士班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
- 三、 研究生修習對方研究所課程，須經雙方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之同意。
- 四、 研究生選修對方學系學分數之計算，依課表所列為準。
- 五、 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 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清華大學研究生不得超過規定之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九、 本協議書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協議之表示，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

所長：



協議單位：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系主任：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9月25日